附件1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5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
| 2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 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
| 3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1.首次被发现；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